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補助計畫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獎學金核給金額、支領規定及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依本校補助計畫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博士生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部分，須由指導老師徵詢共同補助的合作對象並支應之。相關規定請參酌校訂補助計畫要點第四條支領規定。
- 四、甄選時間：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起開放申請，學生完成註冊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九月底前完成所有資料繳交。本專班於十月底前進行審核並公布通過申請名單。
- 五、本專班名額甄選條件及規定：

### (一) 甄選對象：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者。
2.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3.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或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者。
4.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5.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6. 獲獎學生未依本專班規定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 (二) 甄選內容及審核資料：

1. 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畢業論文（影本）。
3. 當年度新生須繳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畢業排名）；博士二、三年級生須繳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書(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預期成

效、社會發展貢獻)。[研究計畫書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SymScan 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20%]。

5. 切結書(無全時工作且遵守本獎勵要點各項規範)。
6. 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當年度新生請提供入學前 3 年內之證明；博士二、三年級生請提供博士班在學期間之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
7. 相關論著及學術表現證明文件[如：期刊(SCI, SSCI…)、國內、國際研討會(須附封面、議程、摘要)、國內外期刊(須附期刊名、刊期、接受或刊登日期)、國內外發明專利(須附核准函或專利證書影本)、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8. 指導教授推薦函。
9. 當年度新生須繳交指導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同意書。
10. 本人身分證及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核予補助後之相關規定及規範：

##### (一) 定期評量機制：

1. 獲獎學生於獲獎之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相關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
2. 獲獎學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配合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 2 至 6 小時。

(二) 獲獎生於畢業後 3 年內須配合本專班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其就業或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 七、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專班將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三)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格，或未符合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及成果效益追蹤者，撤銷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
- (五) 獲獎學生經查違反徵選對象資格或資料不實、涉及偽造、變造、假借、抄襲，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六) 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廢止獲獎資格，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
- (七) 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本專班方核發獎學金。

- 八、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 九、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細則經本專班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